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耀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9498、94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耀茗犯非法寄藏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新臺
幣1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
表編號1、2、3所示之物及編號4所示未經試射之制式子彈15顆，
均沒收。

事 實

魏耀茗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例管制之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寄藏、持有，基於寄藏具
有殺傷力之制式手槍、非制式手槍及制式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
2年10月中旬某日14時許，在彰化縣溪州鄉登山路2段某處路旁，
受其友人「陳錫興」(已歿)委託，代為保管如附表所示之制式手
槍1支(含彈匣1個)、非制式手槍2支(含彈匣2個)、制式子彈23顆
(下合稱本案槍彈)，並將之藏放在彰化縣○○鄉○○路0段00號
租屋處。嗣於113年5月14日上午6時5分許，在上址為員警會同村
長陳位吉執行搜索查獲，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耀茗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不諱，核與證人宋有豐、陳位吉於警詢時之證述主要情節相
符，並有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搜索畫面、租賃契約書、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6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
號鑑定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附卷可稽。

01 (二)扣案之本案槍彈，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鑑定，
02 結果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其中附表編號4所示之子
03 彈23顆，經採樣8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復觀以
04 其餘未經試射之子彈，既與上開試射子彈之大小、外觀、規
05 格均相同，隨機抽驗之子彈均具有殺傷力，且子彈均是由被
06 告同時自「陳錫興」處收受，故認鑑定後所餘未經試射之子
07 彈，因與採樣試射之子彈為同類型子彈，亦具殺傷力，尚不
08 背離常規，自不以全部試射為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09 第90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被告及其辯護人均表示同意其餘
10 子彈亦具有殺傷力，不用試射等語(見本院卷第65-66頁)，
11 足認扣案之本案槍彈均具有殺傷力。

12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持有」與「寄藏」行為分別定
15 其處罰規定，而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
16 下，僅寄藏必先有他人之持有行為，而後始為之受「寄」代
17 「藏」而已。故寄藏之受人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
18 亦屬持有。不過，此之持有係受寄託之當然結果，故法律上
19 宜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再就持有行為予以論罪。
20 而寄藏與持有之界限，應以持有即實力支配係為他人或為自
21 己而占有管領為判別準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上訴人對於本案扣案槍、彈，初始似
23 係基於受寄代藏之意思而收受，縱然嗣後委託人死亡，上訴
24 人繼續持有，無非寄藏之當然結果(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
25 4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稱本案
26 槍彈係「陳錫興」交由其保管等語，顯見被告取得本案槍彈
27 係因受「陳錫興」之託代為保管，檢察官並未提出證據證明
28 被告如何變易寄藏犯意為持有犯意，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槍
29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制式及非制式手
30 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被告取得本
31 案槍彈後持有之行為，係寄藏之當然結果，不另論罪。公訴

01 意旨認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
02 項之非法「持有」制式、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
03 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容有誤會，惟此僅屬同條項之不
04 同犯罪型態，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05 (二)被告基於單一非法寄藏本案槍彈之犯意，自112年10月中旬
06 某日14時許起至為警查獲時止，非法寄藏本案槍彈之行為，
07 為繼續犯，應各論以一罪。被告同時寄藏本案槍彈，為想像
0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法寄藏制式手
09 槍罪處斷。

10 (三)辯護人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然按刑法第59條
11 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12 減輕其刑，固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
13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14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5 用。本院考量具有殺傷力之本案槍彈，極易對他人生命、身
16 體造成重大危害，對社會治安潛藏威脅，為政府嚴加查緝之
17 違禁物，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實難
18 認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無從
19 對被告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之餘地，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尚
20 非可採。

21 (四)爰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而未經許可寄藏本案槍彈，對他人
22 生命、身體安全有潛在的高度危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所
23 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此
24 持以犯罪，兼衡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
25 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之素行、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寄
26 藏本案槍彈之時間、數量，並考量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
27 程度、務農、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

30 扣案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制式及非制式手槍、附表編
31 號4未經試射之制式子彈15顆，皆具殺傷力，屬違禁物，均

01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4採樣試射
02 之制式子彈8顆，經擊發後已失其子彈之結構及性能，均不
03 具殺傷力，故不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08 法官 許家偉

09 法官 胡佩芬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蔡忻彤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0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1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4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6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28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30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31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押物品 名稱	鑑定結果	備 註
1	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1個)	研判係口徑9x19mm制式手槍，為捷克CZ廠100型，槍號遭磨滅，經以電解腐蝕法重現結果，因磨滅過深無法重現，槍管內具6條右旋來復線，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同口徑制式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應予沒收
2	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1個)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BERETTA廠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應予沒收
3	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1個)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應予沒收

	含彈匣1個)			
4	子彈23顆	20顆	研判均係口徑9×19mm制式子彈，採樣7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僅就尚未經試射之制式子彈15顆宣告沒收
		3顆	研判均係口徑9×19mm制式子彈，彈頭均有陷落情形，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